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相關議題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 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李副署長丞華

紀錄：賴盈如

出席人員：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陳志麟、陳繼賓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王玉杯、吳維修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王舜睦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林慧芳、周菱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陳筱敏、林世昌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洪在華、賴嘉慶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梁明聖、李謀進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榮宏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程馨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江心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施如亮、程百君、陳尚斌、黃兆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議題

議題一：研議三合一藥價（實際採購價、議價獎勵金及管理費）支付制度、多元支付價或其他方式之可行性。

一、有關三合一藥價（實際採購價、議價獎勵金及管理費）支付制度之可

行性。

與會人員建議：

- (一)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反對實施或試辦三合一藥價支付制度，建議全面實施三同(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藥品政策。
- (二)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反對實施三合一藥價支付制度，另針對該制度試辦與否，須有完整配套措施才可表達意見。
- (三)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反對實施三合一藥價支付制度，建議維持現行制度。
- (四)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應考量三合一藥價支付制度後，是否即可解決藥價差，以及訂定管理費比率及議價獎勵金比率後，可能衍生更多的不確定因素，本協會不表示支持或反對意見。
- (五)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04年7月7日來函)
 - 1、本公會贊成為解決長久以來健保藥品不當價差問題，應建立一套「實支實付」(透明)、「醫療院所藥品必要管理費」與「醫界議價後合理比例獎勵金」(合理與進步)之健保藥費核付制度，以有效管理不當藥價差問題。
 - 2、對於實施三合一藥價支付，建議於下列條件下全面試辦，非選擇少部分品項試辦：
 - (1) 控制藥價差上限為 20%，並研擬逐年調降。
 - (2) 取消 Grouping。
 - (3) 健保價不調整。
 - (4) 搭配定型化契約避免醫療院所透過其他方式索取藥價差。
- (六)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藥品政策會議之主軸係為解決藥價差，三合一藥價支付制度是一種方法論，倘無法達到減緩藥價差之目的，該方法是沒有意義的，另亦須考量藥價差降低後，是否形成呆藥之問題，本協會不表示支持或反對意見。
- (七)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支持試辦三合一藥價支付制度，實施範圍不宜太小，管理費比率及議價獎勵金比率整年大於 25% 以上者必須回收，其設定比率應逐年遞減。

- (八)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支持試辦三合一藥價支付制度，議價獎勵金比率已包含管理費，不可再設定管理費比率，以免大部分醫療院所傾向收管理費，Y 值建議小於 50%。另為避免醫療院所一直議價，藥價差回收機制亦須同時實施。
- (九)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實施三合一藥價支付制度後，須考量支付價上限是否會再調整，以及醫療院所藥價差減少後，應有相關配套，將藥價差補貼於新藥。另該制度不宜片面試辦少部分品項或醫事機構，本協會不表示支持或反對意見。

結論：本議題國產製藥團體均持反對意見，研發廠團體均持保留意見，代理商部分團體持保留意見，部分團體贊成實施或試辦三合一藥價支付制度，但須有藥價差回收機制為配套措施。

二、有關多元支付價格制度之可行性

與會人員建議：

- (一)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多元支付價格將使醫事機構要求更多藥價差，本公會討論後將正式回函健保署。
- (二)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反對實施多元支付價格制度。
- (三)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多元支付價格將暴露商業機密，建議應尊重市場機制，維持現行制度，本協會不支持實施多元支付價格制度。
- (四)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反對實施多元支付價格制度，應尊重市場機制。
- (五)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反對實施多元支付價格制度，多元支付價格就是單元價差。
- (六)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反對實施多元支付價格制度。
- (七)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反對實施多元支付價格制度。
- (八)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反對實施多元支付價格制度。
- (九)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反對實施多元支付價格制度。

結論：本議題除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將正式回函之外，其餘公、協會

均不支持實施多元支付價格制度。

議題二：有關建立藥品差額負擔機制之可行性

與會人員建議：

- (一)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實施差額負擔之前提，品牌價值資訊必須透明，讓醫事機構進藥及開藥有更多訊息。同意新藥實施差額負擔，但反對三同藥品納入實施範圍。
- (二)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品牌價值資訊必須透明，反對新藥及三同藥品實施差額負擔。
- (三)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在無詳細資料之下，本協會不便表達意見。
- (四)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反對實施差額負擔。
- (五)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倘實施差額負擔，建議先以三同藥品為實施範圍，也不反對納入新藥。
- (六)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倘試辦差額負擔，須挑選風險較低的三同藥品為實施範圍。
- (七)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贊成實施差額負擔。

結論：有關差額負擔機制，各、公協會之看法不同，贊成實施之類別也有所不同，但有的團體認為品牌價值資訊必須透明。

肆、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